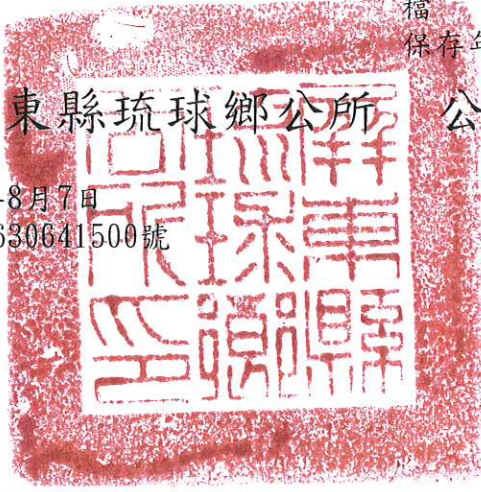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0630641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，特以公告。

依據：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琉鄉代字第106300455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施行。

代理鄉長 林愛玲